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首次授予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0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034,500 股。

2、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34,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陈爱华： _____

孟宁： _____

庄 严： _____